

济南市财政局

关于执行货物和服务类 政府采购文件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山东省财政厅修订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文件（示范文本）已印发，请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照示范文本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修订印发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文件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

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

2020年9月21日

